

永兴县应急管理局 永兴县财政局 文件

永应急报〔2023〕16号

签发人：贺文忠

永兴县应急管理局 永兴县财政局 关于《2022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洪涝 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

永兴县人民政府：

2022年，我县先后遭受了风雹、洪涝、干旱等不同程度的自然灾害侵袭，造成部分群众的房屋倒塌、损坏，给生活造成较大影响需过渡性生活救助。根据《湖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湖南省2022年因灾倒塌、损坏住房恢复重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应急函〔2021〕51号）精神，为做好我县因灾倒塌住房恢复重建和洪涝灾害需过渡性生活救助工作，根据中央、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订了《永兴县2022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洪涝资金）分配方案》，现呈报如下。

请批示!

附件 1: 永兴县 2022 年因灾倒塌、损坏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资金分配方案及名单 (第一批)

附件 2、2022 年洪涝灾害期间紧急转移安置群众救助资金
分配方案

附件 3、2022 年永兴县应急管理局 2022 年中央自然灾害
预算 (洪涝资金) 采购方案

永兴县应急管理局

永兴县财政局

2023 年 5 月 8 日

永兴县 2022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洪涝资金) 分配方案

2022 年我县先后遭受了风雹、洪涝、干旱等不同程度的自然灾害侵袭，造成部分群众的房屋倒塌、损坏，给生活造成较大影响需过渡性生活救助。根据国务院《自然灾害救助条例》《湖南省实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办法》《湖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湖南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湖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湖南省 2021 年因灾倒塌、损坏住房恢复重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应急函〔2021〕51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精神，为切实做好我县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确保所有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且有意向重建的符合政策规定的住户均能进行恢复重建；确保倒损恢复重建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确保因灾需过渡性生活救助人员补助；确保因洪涝灾害需紧急转移安置人员补助；确保恢复重建资金管理规范；确保完成恢复重建任务，春节前倒损住房群众入住新居或安全住所。

二、工作原则

（一）精准精确。各乡镇、街道办要按照灾情有关管理规定精准核定因灾倒塌或严损需重建、一般损坏需修复的受灾户和需过渡性生活救助，精细建立因灾倒损住房户和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和因灾需过渡性生活补助对象台账，精确发放补助

资金。

（二）突出重点。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对象、易返贫致贫户、低收入家庭以及其他恢复重建确有困难人员，应优先纳入补助对象范围，予以重点支持和帮扶。

（三）科学规划。坚持经济、实用、安全为主，结合乡村振兴工作，实行分散建房和集中建房相结合，引导居住在灾害多发区域、危险地带倒房群众向集镇新村转移，努力建设新型农村社区。

（四）社会参与。以自救为主、补助为辅，在政府主导下，充分发动群众互帮互助的作用，有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形成恢复重建工作合力。

（五）公示公开。因灾倒塌、损坏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要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下拨，补助对象的确定、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要依托“互联网+监督”平台，以村（社区）为单位进行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主要任务

（一）确定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

1. **报送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各乡镇、街道办要开展本年度倒损住房情况的统计、调查，建立台账。对2022年因自然灾害造成唯一居住的住房倒塌或严重损坏且需要建房的受灾群众，按照“户报、村评、公示、乡审、县定”的程序，初审确定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并逐户建立倒损住房补助对象电子、纸质档案和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名册，报送到县应急管理局。

2. 审核确定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人保财险等单位部门对各乡镇、街道办报送的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进行审核后确定，并报送上级部门。重建对象一经确定，原则上不能变动，需要退出重建的必须有本人或者村组出具的书面声明。

3. 规范重建户档案，实行“十要件”管理。公文类（2要件）：倒房重建实施方案、补助资金下拨文件；资料类（6要件）：倒房户因灾倒损房屋恢复重建申请审批表（见附件4）、户口簿复印件和户主身份证复印件、民主评议记录、张榜公示资料、倒房户台账、补助款发放花名册；照片类（2要件）：倒房户倒房照片、新建房屋照片。

（二）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和因灾过渡性生活补助资金标准

1.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标准。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财政局制定救助实施标准，按照分类救助、重点救助的原则，对重建户按每户2.5万元标准补助；损房维修户，按每户0.2万元标准补助；对分散供养特困户、低保对象、易返贫致贫户、贫困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损房维修户，按每户0.3万元标准补助。2022年我县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洪涝灾害）补助6户，2户修缮，目前6户重建完工并验收，2户修缮已完成验收，共计需发放第一批资金15.6万元（补助人员名单及标准见附件1）。

2. 洪涝灾害过渡性生活救助标准。

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的受灾群众，按照每人每天补助

20元，救助期限3个月的标准实施过渡性生活救助（补助人员名单及标准见附件1）。过渡性生活救助3户6口人，补助金额1.08万元。

3. 洪涝灾害需紧急转移安置救助标准。

因洪涝灾害过程中需紧急转移安置的人员，每人补偿300元/次。（补助人员名单及标准见附件2）。

4. 关于2022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洪涝资金）采购

2022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洪涝资金）主要用于保障倒房重建、房屋修缮、过渡性生活救助、因灾需紧急转移安置人员的补助，做到应保尽保。剩余70.21万元用于采购与洪涝灾害相关的救灾物质、救援设备和抢险供电设备。（见附件3）。

5.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洪涝灾害过渡性生活救助和因灾需紧急生活救助资金下发。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财政局根据相关台账资料，将补助资金通过财政“一卡（折）通”一次性发放到户。倒房重建户未验收合格的不发放倒房重建资金和过渡性生活救助资金。

（三）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的监督检查

各乡镇、街道办要按照已上报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名册制定重建计划，明确重建任务数量、分类情况和完成时限，每月20日前向县应急管理局报送重建进度，县级将以此作为下达补助资金和考核验收的依据。在重建期间，省市会派出工作人员对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进度进行检查，并将不定期组织通报。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灾后重建任务较重的乡镇、街道办要成立因灾倒塌、损坏住房恢复重建工作领导小组，要由党（工）委、政府（街道办）主要领导任组长，党（工）委成员为副组长，相关股室参与的灾后恢复重建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同心协力做好灾后重建工作。

（二）整合政策资源。要积极向县委县政府汇报，加大财政投入，保障灾后恢复重建需要。要加强部门协调，将灾后重建与农村危房改造、扶贫搬迁、国土避灾搬迁、移民搬迁等政策整合起来，减免因灾重建户建房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尽可能简化手续，减轻受灾群众负担。

（三）强化监督检查。要加强恢复重建工作的指导检查，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和困难。要抓好建设过程中的质量监管，加快工作进度。

附件 1

永兴县 2022 年因灾倒损重建修缮户名单及补助资金分配表（第一批）

序号	户主姓名	户主身份证号码	家庭类型	家庭人口	家庭住址	完成情况	补助类型	重建补助金额（元）	过渡性生活救助金额（元）
1	邝爱永		⑥	1	马田镇塘前村 4 组	已验收	倒房重建户	25000	0
2	曹友祥		⑥	1	鲤鱼塘镇火里把村上星田组	已验收	倒房重建户	25000	1800
3	许艳华		⑥	3	鲤鱼塘镇株山头村黄冲窟组	已验收	倒房重建户	25000	5400
4	曹社光		⑥	2	七甲乡龙头村水下组	已验收	倒房重建户	25000	0
5	李首军		⑥	2	七甲乡深洞村塘头组	已验收	倒房重建户	25000	3600
6	王禄明		⑥	2	黄泥镇埠头村谢家组	已验收	倒房重建户	25000	0
7	张运龙		④	1	便江街道破塘村草坪组	已验收	修缮户	3000	0
8	刘严凤		③	2	马田镇明星村 26 组	已验收	修缮户	3000	0
全县总计								156000	10800

家庭类型说明：①分散供养特困户；②低保对象；③易致贫返贫户；④贫困残疾人户；⑤一般困难户；⑥其它

附件 2

永兴县洪涝灾害期间紧急转移安置人员发放资金汇总表

序号	单位	上报人口（人）	洪涝（元）
			300/人
1	悦来	138	41400
2	马田	48	14400
3	洋塘	31	9300
4	湘阴渡	9	2700
5	黄泥	440	132000
6	樟树	45	13500
7	太和	1	300
8	七甲	25	7500
合计		737	221100

附件 3

2022 年中央自然灾害洪涝救灾资金采购清单							
序号	物品类别	物品名称	单位	数量	预算单价	总金额	备注
1	救灾物质类	应急救援柜	个	180			
2		防汛围井	付	2			
3		棉被	床	130			
4		救生衣	件	50			
1	救援设备类	水上救生遥控机器人	台	1			
2		嵌入式采集 EMU	套	1			
3		水下打捞滚钩	个	1			
4		水下红外高清探头	台	1			
5		水上漂浮救生绳	个	10			
6		救生衣腰带	个	20			
7		手抛式救生飞盘	个	10			
8		声呐探测器	台	1			
9		防水通信对讲机	个	20			
10		充气机	个	1			

11		氧气瓶	个	2			
12		水域救援伸缩杆	套	10			
13		手抬机动泵	台	1			
14		漏电检测仪	套	2			
1	供电设备类	原装柴油发电机组（400KW）	台	1			
		合计					